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十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6月28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安信证券作为正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正星科技第二十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 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用物联网、智能软硬件等技术,为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加氢站等能源消费终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提供配套装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创新型安全、环保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型油站设备及系统、通用型油站设备及系统、其他加注设备及系统等能源消费终端加注解决方案、智慧站系统集成及整站运营技术服务。本辅导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550.78万元,负债总额为48,216.51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03.14万元,净利润为14,067.99万元。

(三)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四）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正星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组织学习民法典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收集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本次学习主要强化了辅导对象在民法典方面的学习，进一步理解民事责任、物权、合同等方面法律含义，提高辅导对象的法律知识素养。

2、督促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持续跟踪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开展方式

1、组织自学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收集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辅导人员还向辅导对象提供咨询，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和答疑。

2、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收集尽职调查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调查和梳理，持续跟踪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并对相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督促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了解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2020年前三

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及2020年整年的业绩展望。

（三）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本期辅导人员：闫佳琳、张竞、杨君、王芸、朱朗铨、沙春选，其中闫佳琳为辅导小组组长，闫佳琳、张竞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人员均为安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接受辅导人员

正星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包含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效果

在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正星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正星科技为安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人员的意见。正星科技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持续不断进行完善，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人员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正星科技的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并辅导正星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规范运行，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已参与新农合或不愿承

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同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安信证券已督促正星科技进一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
数。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勤勉尽责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期)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佳琳

闫佳琳

张竟

张竟

